

臺南市復康巴士廣告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刊貼之車號 (由主管機關填寫)	
電話/行動電話		地址		
設置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	刊貼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座車側兩側車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頂車身上面兩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頂車身上面正面
檢附文件	下列相關證件影本須蓋章，並註明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1式2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登記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圖書（載明廣告物內容、規格、材料、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復康巴士廣告使用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卸除廣告保證金	新臺幣_____元 (每一面車體廣告繳交新臺幣3,000元)			
備註	1. 車體廣告物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其他相關法令。 2. 申請使用車體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，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 (1)申請之相關資料，有虛偽不實。 (2)非經許可，擅自變更廣告內容、規格、材料、形式等。 (3)使用期滿未卸除廣告。 (4)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。			
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章				